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 公告

### 來自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及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253,000股新股份(「股份發行」)(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來自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5.48百萬港元及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該等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其中約995.4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上述資料亦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